



中国文化史丛书

中國稅制史

吳兆莘著



中國文化叢書

第二輯

中國稅制史

上

吳兆莘著

上海書店

弁言

欲述吾國歷代任何一種制度文物，無論爲縱斷面或橫斷面，俱可成爲巨帙；良以歷史悠古，疆域廣延故也。惟此中所感之最大困難：一爲資料蕪雜，未經整理；二爲記載不詳，又多殘缺；三爲考據上之異說紛歧，未有定論；述作之難，人同此感！以言稅制，亦猶是耳。本書所致意者，亦惟冀於是中理一端緒，鉤其玄要；在編者固將以之爲專門攻討之綱要，在讀者或亦足供初步研究之一助歟！

抑尤有言者：民國以來，政局動盪，稅制靡定，本書僅略述其若干重要者。又因旅居海外，關於中國古籍，查證不易，其他參攷書籍，亦頗感缺乏，舛誤遺漏，在所難免；進而教之，是所望於大雅。

平日承東北帝國大學長谷田泰三教授多所指導與鼓勵，並於此誌謝。
茲將參攷各書列左：

一 中文書籍：

1. 文獻通考（清 賚獨齋版）
2. 皇朝文獻通考（光緒八年 浙江書局版）
3. 大明會典（清版）
4. 大清會典（乾隆甲申 武英殿聚珍版 江南省通行）
5. 欽定戶部則例（乾隆五十四年 江蘇布政司衙門藏版）
6. 鹽政志（明 嘉靖乙丑版）
7. 周官精義（光緒丙子 蘇州掃葉山房版）
8. 孟子
9. 明夷待訪錄
10. 胡鈞著：中國財政史
11. 胡善恆著：賦稅論
12. 孫佐齊著：中國田賦問題

二

13. 中國地政學會地政月刊田賦專號
 14. 陳登元著：中國土地制度
 15. 李權時著：財政學原理
 16. 汗血月刊：整理田賦專號及各省田賦整理專號
- 日文書籍
1. 滿鐵經濟調查會編：支那稅制之沿革
 2. 木村增太郎著：支那財政論
 3. 高柳松一郎著：支那關稅制度論
 4. 宮脇賢之介著：支那現行關稅制度概論並其通關手續
 5. 長野 朗著：支那之財政（大支那大系第四卷）
 6. 吉田虎雄著：支那財政經濟一斑

吳兆莘於日本仙臺廣瀨川畔

二十六年一月

目次

上冊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三代時之稅制

八

第一節 商代

八

第二節 周代

九

第一項 田賦 第二項 力役 第三項 關市之稅 第四項 軍賦 第五項 罰課

第三節 春秋戰國

二十

第一項 田賦 第二項 力役 第三項 關市之稅 第四項 鹽鐵之稅 第五項 市糴

第三章 秦漢時之稅制

三〇

第一節	田賦	三〇
-----	----	----

第二節	關市之稅	三四
-----	------	----

第三節	鹽鐵之稅	三四
-----	------	----

第四節	酒稅	三八
-----	----	----

第五節	雜稅	四一
-----	----	----

第六節	力役及戶口賦	四三
-----	--------	----

第七節	市糶	四五
-----	----	----

第四章	三國及南北朝時之稅制	四九
-----	------------	----

第一節	田賦	四九
-----	----	----

第二節	關市之稅	五二
-----	------	----

第三節	鹽鐵之稅	五二
-----	------	----

第四節	酒稅	五三
-----	----	----

第五節	力役	五四
-----	----	----

第五章 隋唐之稅制 五六

第一節	田賦	五六
-----	----	----

第二節	關市之稅	六四
-----	------	----

第三節	鹽鐵之稅	六七
-----	------	----

第四節	酒稅	六九
-----	----	----

第五節	茶稅	七〇
-----	----	----

第六節	其他雜稅	七一
-----	------	----

第七節	力役	七三
-----	----	----

第八節	常平及義倉制度	七四
-----	---------	----

第六章 五代及宋時之稅制……………七八

第一節 田賦……………七八

第二節 關市之稅……………八四

第三節 鹽稅……………八七

第四節 酒稅……………九五

第五節 茶稅……………一〇〇

第六節 礦物稅……………一〇三

第七節 雜稅……………一〇七

第八節 力役……………一〇九

第九節 市糴……………一一一

第十節 常平義倉……………一一五

第七章 明代之稅制……………一二五

第一節 田賦……………一三一

第二節 丁役……………一四一

第三節 鹽課……………一四九

第四節 茶課……………一六〇

第五節 魚課……………一六五

第六節 酒課……………一六七

第七節 商課……………一六八

第八節 鈔關稅……………一七三

第九節 工關稅……………一七六

第十節 鑛稅……………一七七

第十一節 市肆門攤稅……………一八〇

中國稅制史

上冊

第一章 緒論

中國自有史以來，即已爲農業經濟國家；囿於尙古思想，一以農業爲依據，此種信念，牢不可拔，沿而及於後世，曾不稍變；以農爲本，而以其他生產及職業爲末，典籍上觸目皆是。是以其影響於典制文物者，無不以此爲依歸；賦稅制度之生成、發展、與轉化，亦可於此中尋其消息焉。然秦漢而後，幾經外族之侵入，其政治上之演變，固無待論；而賦稅一端，亦復屢有變易，或薄賦斂以沾民心，或嚴誅求以填慾壑，賦稅之輕重，稅制之良窳，舉與此有關焉。故敘述中國稅制之沿革，此點亦未可輕視。從來之政治目標，在於民衆之生活與教化，而我國賦稅之理想上賦課方法，則有二大目的：

（一）充足國家經費而徵稅，

(二) 實施社會政策而徵稅，

夷考其實，大抵不外乎此二者，歷代相沿，固皆如是也。茲分別述之。

(一) 充足國家經費而徵稅

政府經費，雖依時代而異其用途，但其理想則務在於節約政務費，減少徵稅額。此種理想，三代時嚴格實行，以至於後世，幾奉爲神聖之治世原則，而莫敢有悖；仁君與暴君，幾皆以此爲分野。良以人君與人民之政治關係，乃至經濟關係，此事乃占最重要之地位，自蚩蚩小民以至士大夫，無不以此爲其政治上經濟上視聽之所繫也。故言治術者，不言縮小宮廷及政府經費與減輕賦稅者鮮矣。蘇軾策別（見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國用考二頁）有曰：

「人君之於天下，俯己以就人，則易爲功；仰人以援己，則難爲力。是故廣取以給用，不如節用以廉取之爲易也。」

其所持之理由，蓋政府乃爲保全人民生活而存在之機關，應以人民之幸福爲其存在之第一要義，而歸結於不應以人民養政府。通典有曰：

「古聖王以義爲利，不以利爲利；寧積於人，而無藏於府庫。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是故鉅橋盈而般喪，成皋溢而秦亡。」

然則政府經費，應以何爲其標準乎？曰：先立相當於民力之歲入，基此而決定歲出額，所謂量入制出者是也。此種方法，雖與近代國家財政，主客相反，然教化主義之施政方針，且國際關係發生以前之政府財政，固不應強以幼稚一言斥之也。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國用考一頁）有曰：

「王制家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

古代國家財政，猶如私經濟，必先收入而蓄積之，以備凶年天災，而以援救人民之苦難爲理想也。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國用考一頁）有曰：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以如斯之國家財政，運用如私經濟，必領土狹小之封建組織時代，始爲可能；封建制度崩壞，而產業組織發生變革，則國家財政，自亦不能不有所變革矣。財政富贍古今稱絕之有隋一朝，府庫充溢，雖支出甚多，而每年歲入尙超過甚夥；雖頻行減稅，而又不傷殷富。其原因固由於大國家組織之完成，而發生經濟組織之大變革，然史家每以爲由於天子之節儉，生此剩餘，而大贊美之。此種見解之當否，姑置不論；以天子個人節儉之美德，爲天下富強之因，此種思想，固大可注意者也。孟子曰：『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國用考八頁）有曰：

『漢隋二文帝，皆以恭履樸儉富其國。漢文師黃老，隋文任法律，而所行暗合聖賢如此。』皆此意也。三代政治，至周稱盛，亦最合於政治理想；蓋周依德化主義爲政治方針，政府之設施，以禮樂爲主，無需乎如後世之多歧機關，又封建制度之中央政府直轄機關，其所需經費，亦自可不致龐大，而便於實行理想之輕稅主義也。此種理想之實現，頗足教化後世之學者與政務當局，終致不將國民經濟之發展加以考慮，惟謳歌賦稅之輕課，而產生增稅即惡政之思想，以至於今日，牢不可拔。以輕稅爲治世之要術，其理由卽在於養民力；若人民殷富，則國家自殷實，而薄賦斂則人民富庶，皆

出自此種思想也。古人有言：『王者藏於天下，諸侯藏於百姓，農夫藏於庾，商賈藏於篋，』亦卽斯意也。

（二）實施社會政策而徵稅

我國由來重農，農民爲國家及社會組織上之最重要分子，社會生活，一以農業爲基礎；是以爲政者重農爲治國之第一要義，天子親耕，爲歷代所遵行，其顯例也。典籍上稱爲本者，係農業及農民，稱爲末者，則指商工，此種思想，永及於後世。如商人，則多以奸商一語呼之。在如斯之經濟組織下，在如斯之思想下，其所行之徵稅，以輕於農而重於工商爲得策，乃當然之結果。文獻通考（卷之十四）征權考一頁）有言曰：

『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按如孟子之說，可以見古人關市征斂之本意。蓋惡其逐末專利，而有以抑之，初非利其貨也。』

然人文日進不已，重農抑商之方針，終不敵社會進化之大勢；迨至漢代，巨商大賈，已於經濟社會扶殖財富之勢力而蒸蒸日上矣。漢鼂錯之奏議有曰：

「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無農夫之苦，有千百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此商人所以兼并農夫，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

（見文獻通考卷之十四征權考二頁）

視工商之業爲末，而非生活之本，在此種思想之下，毋寧抑制之；至少以其博巨利視爲有害於民衆之生活，而思抵制之；故漢代以前之政策，徵稅上亦傾向於商人重徵主義，換言之，以農業輕賦主義，爲培養國本之方策。雖然，在經濟組織方面反映於政治反映於社會政策上者，固有此差別，然徵稅乃國家不得已而課其經費，無論對於農商，仍以薄賦斂爲理想，此種根本原則，固未曾稍有動搖者也。

漢代以前，徵稅之根本精神，務在於減輕賦課；其所持之理由，以爲政治之第一要義，在於養民，故凡足以減削民力之賦斂，應極力避免之，此政府之所以不得不努力於減輕支出也。

由來典制文物，率由舊章；課稅制度，亦沿襲靡改，殆如宗教然，悉以此為理想也。輕稅主義，由歷代為政者，奉為圭臬，莫敢或渝，非偶然耳。我國經濟情形，亘極長之時期，浸漬於重農之形態中，故其表章而為政治制度，乃至賦稅制度者，亦沉滯罕有進展；所謂實施社會政策而徵稅者如此，所謂徵稅之根本理想者，亦如此也。

* * * * *

尤有言者，我國久經沉浸於固步自封之農業經濟社會，遞嬗而影響於稅制上之變化者，當甚鮮；無論課稅之對象，與夫課稅之方法，如相沿數千年，田賦之形態曾不稍變，如側重於間接稅，如用承包方法等，皆其明徵也。西力東漸以還，迄於今茲，其間固常有演變，然採用進步之稅制者則仍少；目下所行，惟粗具規模而已，不能不有待於將來之改進耳。